

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25—2027 年）三年规划

（0616 讨论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发展现状	1
(二) 瓶颈问题	2
(三) 机遇与挑战	4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7
三、主要任务	10
(一)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0
(二) 充分发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网络作用	14
(三)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水平	18
(四) 促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22
(五) 开展认知症精准识别与照护专项行动	23
(六)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24
(七)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26
(八) 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产业事业协同发展	27
四、保障措施	30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工作机制	30
(二)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30
(三) 加强综合监管	32

（四）加强宣传引导	33
附件1：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35
附件2：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规划费用估算清单	38

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2025—2027)三年规划(讨论稿)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具有吴川特色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科学配置社会资源，统筹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及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吴川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现状

“十四五”期间，吴川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发展养老服务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着力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整合社会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强化服务监督，初步建立起“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覆盖全市老年人群体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截至2025年5月，吴川市建设乡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共15家，其中已建成12家，2家改建中（吴阳镇）（兰石镇），1家设计中（博铺街道）；建有日托床、躺椅及其他服务设施的社区（村）养老服务站157个，其中建有服务台

账的27个；建有养老机构8家，其中，3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4家民办养老机构、1家正在改扩建中（黄坡镇敬老院）。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局面已经形成。中央福彩基金、地方福彩基金投入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资金384万元。市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平台初步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融入“互联网+”模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影响扩大。养老机构等级达标4家，等级机构达标占比从零提升至5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84.48%，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5.33%，已达到省要求的74%以上标准。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3家，占比37.5%，多种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完善。社工、医疗、护理、康复等专业技术人员逐步进入养老服务队伍，养老服务专业化进程加快，老年人生活环境及照护水平得到不断改善。

（二）瓶颈问题

1. 养老服务床位每千名老年人占比不足。截至2025年5月底，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日托床位156张，15个乡镇（街道）中，157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有日托床位1512张，养老机构备案床位993张，共计养老床位2661张。距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尚有4569张床差距，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占比为36.81%**。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尚未开展全托服务。

2. 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截至2025年5月底，现运营的12家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9家尚未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及开展送餐配餐服务，11家尚未开展生活照料服务及保健康复等居家养老服务项目，9家未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11家机构未应用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12家

均未建立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方案。196个村（社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中，167个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尚未建立服务台账。吴川市尚无一家三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2024年度，市养老服务中心申报三星级养老机构，因存在设施、服务安全、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基本要求不符合《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规定，总分值仅有476.23分，未达到三星级总分值600分要求，在2024年10月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未予推荐。广东晋一养老院、友辰养老院、君安颐养院、金色岁月颐养院等被评为一星、二星的养老机构，仍然存在无障碍设施欠缺，专业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安全管理体系尚未健全，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 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国家设计标准。15家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均不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7家养老机构主要出入口、服务设施、活动设施、门厅、走廊、居室、卫生间、浴室、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存在不同程度的无障碍设计缺陷等共性问题。

4. 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建设亟待加强。全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站点管理仅有“双百”社工兼管，无其他专职专业养老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及管理。全市医疗、护理、康复、营养、心理、社工，以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各类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十分匮乏，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偏低，目前尚无健康管理师、心理治疗师等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5. 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及服务站点运营经费仅靠上级拨付，未开展收费服务项目，

自身尚无造血功能，可持续性发展后劲不足。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仅为 39%，未产生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滞后。养老服务信息化设施设备、养老服务信息库及服务台账有待建立健全。目前，全市仅有1家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应用信息化平台，其余均未应用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7. 未完全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因未完全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未能精准掌握老年人能力等级，不利于政府有效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及精准决策，不利于为养老机构提高养老服务的适配性，不利于老年人了解选择适宜的专业服务。

（三）机遇与挑战

1. 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契合。目前，吴川市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处于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通过修订法律及出台系列政策，为养老服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同时，地方考核机制改革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基层党建、综合绩效考核与乡村振兴战略范畴，为养老服务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内部环境。随着国内养老服务升级迭代、旅游行业复苏，凭借本市独特生态和区位优势，有望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融合森林、中医药、旅游等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健康旅游产业，以此为契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 与服务需求相契合。2024年，吴川市人口总数124.7万，老年人口数18.08万，中度及完全失能的特困老年人283人，老

龄化率为14.50%。到2035年，吴川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至27.68万，老龄化率为31.27%，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届时养老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能力需进一步增强。

3. 与地域发展优势相契合。吴川地处广东粤西湛江市东部，区位优势显著，处于湛（江）茂（名）阳（江）粤西三市城市群的中心地带，是粤西地区与海南自贸区联动发展的关键连接点，承载着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重任。这一独特地位赋予了吴川市在发展养老产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粤西地区市场经济活跃，民间资本雄厚，为养老产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和市场活力，有助于引入和培育养老服务业的各类市场主体。吴川在大力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进程中，通过不断优化整合资源，有望进一步拓展养老产业，打造辐射更广、层次更高的养老产业基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科学预判、做好前瞻部署，加快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促进，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进一步

激发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活力，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更好地保障老有所养，让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

——党委领导，各方参与。坚持供给与需求双侧发力，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政府兜底线、保基本和政策引导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作用，汇聚养老服务各方参与合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建共享的养老服务新发展格局，促进养老服务业良性发展。

——保障基本，统筹协调。坚持基本与普惠双向并举，强化政府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兜住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底线，重点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实现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市老年人。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投入，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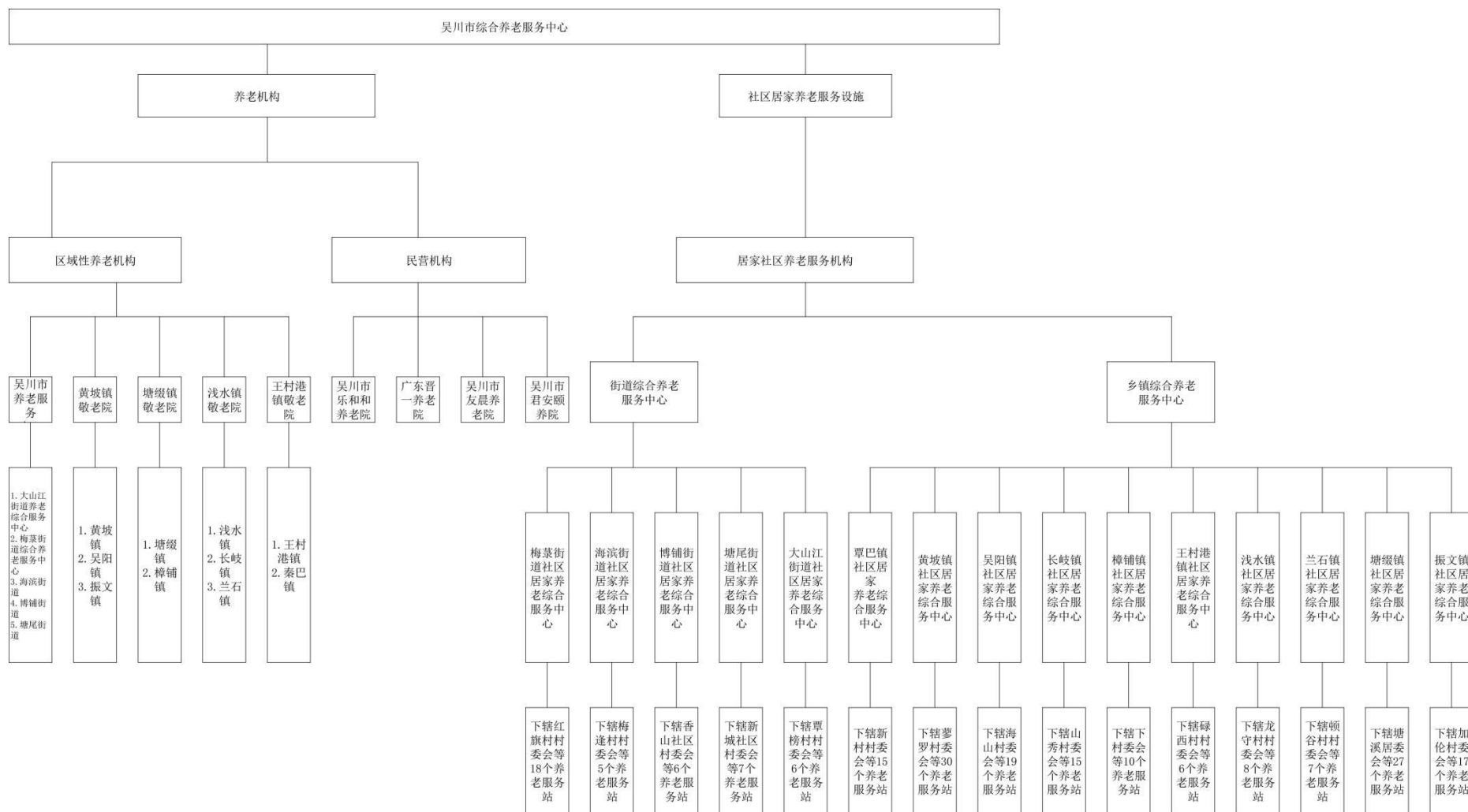
——突出重点，高质量发展。坚持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多样化协调发展。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聚焦机构养老失能照护功能，突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规模，促进高质量发展。大力

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养老新业态。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开放与监管双管齐下，落实和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推动养老服务政策、供给模式、保障制度及监管方式创新，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三）发展目标

——科学布局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居家社区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对4个已验收的新建小区养老服务用房设施及时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启动养老服务项目。新建浅水镇、王村港镇两家区域性敬老院。



——吴川市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全市养老服务标杆示范，承担全市“养、学、培、研、数、管”等综合功能。

——建设“五个一”工程。即建设一家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一家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建设一家认知症筛查和照护示范中心、培育一家市养老机构示范标杆、培养一支养老服务骨干队伍。

——打造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示范站。

——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达标率达到80%及以上，市养老服务中心达到四星级标准。

——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对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评估的开展能力等级评估。

——开展认知症早期筛查及干预技术，建设40张认知症照护床位。

——建立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导向的养老服务人才建设机制。

——特困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900户。

——发展银发经济，引进、整合社会资源打造1家旅居康养基地。

——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夯实支撑保障基础。

通过实现上述目标，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机制，实现吴川市养老服务体系从“有”到“优”的跨越式发展，推动吴川市养老服务走在湛江市养老服务行业前列，辐射周边城市乃至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建立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以广东省养老服务基本清单为基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统一制定发布《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工作任务和分工等，动态调整完善清单内容。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及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到2027年，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明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见附件1）。

2.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依据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为精准服务和动态追踪老年人能力等级提供基础。

专栏：1 吴川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评估对象	吴川市65岁以上老年人总数148,878，评估占比约×75%
评估周期	2025年、2026年、2027年
评估人次与经费	1. 集体评估115元/人 2. 评估总人次约11.6万 3. 总费用估算：1334万元
评估设施设备	1. 15000元/套 2. 15家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总费用22.5万元
费用总估算：	1356.5万元

3.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市老年人信息库，包括不限于建立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数据库和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丰富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内容，加强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一条龙服务。依托“湛江慧养”等平台优化线上服务模式，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优化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困难，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

4. 改建扩建区域性敬老院，完善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功能。在吴川市北部、东部改扩建区域性敬老院暨浅水镇敬老院、王村港镇敬老院。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老年人实现集中供养。在

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

专栏2： 吴川市新建区域性敬老院规划											
机构名称	地 理 位置	建 设 状况	辐射范围及服务半径	人口总数 (万)	65岁以上 老年人数 (万)	现 有 床 位 (张)	拟建 床位 (张)	建筑面积 (m²)	床 均 建 筑面积 (m²)	每床位 建设费 (万)	估算 经费 (万)
浅水镇敬老院	吴川市东北部	规划新建	1. 覆盖浅水镇。 2. 覆盖长岐镇，距离长岐镇7.4km，驾车约14分钟。 3. 覆盖兰石镇，距离兰石镇14.6km，驾车约23分钟。	17.9334	22429	0	80	2100	30	15 (m²/0.5)	1200
王村港镇敬老院	吴川市东部	规划新建	1. 覆盖王村港镇。 2. 覆盖覃巴镇，距离覃巴镇11.5km，驾车约17分钟。	12.3748	15843	0	80	1750	30	15 (m²/0.5)	1200
费用估算	2800										

4.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主体、界定承接主体、确定购买内容、服务价格。规范服务标准，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专栏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老年人能力评估	2025年—2027年
培训项目：护理员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 居家社区服务向导培训、院长及机构负责人、骨干培训	2025年—2027年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及综合监管	2025年—2027年
认知症筛查	2025年—2027年

6. 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加强特困、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实施常态关心关爱活动，定期开展居家社区老年人探访活动，月探访率100%。重视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增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严厉打击面向老年人的假冒伪劣商品制售行为，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意识。

（二）充分发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网络作用

1.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截至2025年5月，吴川市特困老年人2185户，拟采取政府补贴及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等方式，3年拟为900户特困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落实相关税费优惠、独生子女护理假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

专栏4：特困人群适老化改造			
改造项目	2025年、2026年、2027改造户数量（户）	户均费用（万）	费用估算（万）
具体见适老化改造清单	900	0.4	360
费用估算（万）		360	

吴川市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4	（二）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6	（三）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7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8	（四）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9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可选
10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2. 开展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在现有基础上打造2家社区居家综合养老服务示范中心，2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站点。鼓励养老服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日间托管照料、

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养康养、护理保健、精神慰藉、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服务。

专栏5：吴川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		
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示范中心（2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2家）		费用 估算（万）
培训、指导规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全日托养、日间托管、上门服务、医疗康复、定期巡访、文化教育、应急救援、辅具配置、协调指导	20
合计		20

3. 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和家庭床位照护服务监管中心建设，推广使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覆盖本辖区居家老年人信息库，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以社区为载体，以需求为指引、以居家为终端，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的精准对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4. 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对标建设行动。通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对标建设，使其符合国家标准。重点对梅菪街道、博铺街道、樟铺镇、海滨街道等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对标改造升级，兼顾对其他街道及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设施垂直交通、功能用房、辅助用房等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无障碍要求。吴川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见专栏6.

专栏6：吴川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					
机构名称	服务人口	建筑面积 (m²)	设施改造项目	经费估算 (万)	改造达标
海滨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45000	260	增设电梯	54 (以三棱电梯测算，电梯19万，土建4层35)	符合国家标准
梅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18789	720	增设电梯、走廊扶手、卫生间门槛铺平、康复设施等	40	符合国家标准
博铺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17158	341m²	修建大门、场地平整、购置居家养老设施、信息化设施、适老化改造等	30	符合国家标准
樟铺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67938	810	增设电梯、卫生间等适老化改造	50	符合国家标准
黄坡镇塘禄村社区居家服务站	4900	400	增设电梯、卫生间等适老化改造	39	
费用估算合计				213	

5.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政策。吴川市新建小区共13家，其中4个养老服务用房设施已验收，未验收的新建小区9个。新建小区应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乡镇街道使用，采取政府购买或社会力量承接运营，按属地相关部门或机构统筹安排，按照国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开展养老服务；已建成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已验收的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标准和要求配置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专栏7：梅菪街道新文社区华和南国银苑养老服务设施					
机构名称	服务人口	建筑面积 (m²)	项目名称	费用 估算	备注
新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40904	750	增设电梯、适老化改造、新增家具、养老床位、电器、其他设施设备	55万	2025年5月新建新文社区交付使用，拟建设为梅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三）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水平

1. 推动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吴川市养老服务标杆。吴川市养老服务中心对标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环境友好、美化绿化、全域安全无障碍，设施设备先进，引进智能化养老技术及产品，建设标准化养老服务体系。应具备高质量、高水平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广东省养老机构四星级水平。应承担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信息中心、科研中心、人才培育中心、协调中心、养老服务应急中心、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平台等职责。2025年，至少1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达到三星级养老机构水平，全市养老机构达到星级机构占比不低于80%。吴川市养老机构主要问题及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见专栏8.

吴川市养老机构主要问题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问题清单	备注
1	吴川市养老服务中心	1. 7条基本要求不符合《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环境评定：未设有明显的公共信息标志，安全标志不符合GB 2893/2894要求。设施设备评定：收住轻度及中度失能老年人多人间居室床位数大于4床，认知症区大房收入9名老年人。服务评定：居室卫生间有异味，公共卫生间缺无障碍设施。未提供老年人年度体检资料。洗涤未达到规范要求。未每日组织老年人2次文体活动。 2. 评定总分值476.23分，未达到三星级总分值570及以上要求。 3. 设施设备指标为53.49%，运营管理指标为54.67%，服务指标40.37%，未达到60%及以上要求 4. 未规范建立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落实培训。 5. 居室紧急呼叫装置未全覆盖。 6. 未规范建立健康档案。 7. 未规范开展洗涤服务，未对污染织物、感染织物进行分类洗涤、密闭运输、定点收集等。 8. 未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未规范心理精神和委托服务。未规范安宁服务	1. 《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共55条“基本要求”，“基本要求”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否定条件。 2. 《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规定了各等级的总分值应达到相应分值。 3. 《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规定了各模块之间必须均达到同等水平。
2	吴川市友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未规范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落实培训。服务风险应急演练不规范。 2. 服务台账不健全。 3. 未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4. 未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风险评估。 5. 未规范开展医疗卫生服务。 6. 未规范心理精神和委托服务。未规范安宁服务。	
4.	吴川市振文镇敬老院	1. 未建立完善服务台账。 2.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 3. 未健全培训体系。 4. 服务风险应急演练不规范。 5. 未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及风险评估，压疮等不良照护事件管理不规范。 6. 未规范开展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委托服务、心理精神支持及文化娱乐活动、安宁服务。	

5	广东晋一养老院	1. 未获得消防验收资质证明。 2. 服务台账记录不完善。 3.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 4. 服务风险应急演练不规范。未建立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落实。 5. 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照护计划。 6. 未规范开展文化娱乐活动与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	
6	吴川市君安颐养院	1、服务台账未健全。 2. 老年人能力评估内容不全。 3. 养老服务项目不全。 4. 服务风险防范应急演练不规范。 5. 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 6. 未规范文化娱乐活动、精神心理支持活动、委托服务 7. 未规范开展安宁服务、	
7	塘缀镇敬老院	1. 37条基本要求不符合《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环境评定：未设有明显的公共信息标志，安全标志不符合GB 2893/2894要求。设施设备评定：机构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居室不能够满足轮椅、担架通行的需求。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未设置便器、洗手盆，未配有安全防护措施、无障碍设施、洗浴空间地面无防滑、安全扶手等安全防护措施等。运营管理评定：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未规范开展服务风险防范演练等。服务评定：未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未制定照护计划、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洗涤服务无清洁消毒记录。药品无统一接收、登记、发放记录。 2. 评定总分值 271.79 分，各项目评定得分比例：环境指标 51.28%；设施设备指标 26.17%；运营管理指标 18.12%；服务指标 24.84%。 不满足一星级评定要求。 3. 未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4. 未建立服务台账。 5. 未规范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6. 未规范开展生活照料、洗涤服务、清洁服务。 7. 未规范开展文化娱乐、精神心理支持、安宁服务、委托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8	黄坡镇敬老院	因改建中未评定。	

专栏8：吴川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机构名称	目标	具体措施	经费估算 (万)
吴川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5年创建省四星级养老机构	1. 对标《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四星级标准，开展创建等级机构活动。 2. 提升服务质量，做好基础护理服务。 3. 规范开展文体活动精神心理支持服务。 4. 应在设施设备、环境建设、运营管理及服务管理均衡发展。 5. 请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300
广东晋一养老院	2025年创建省三星级养老机构	1. 对标《广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三星标准，开展创建等级机构活动。 2. 提升服务质量，做好基础护理服务。 3. 规范开展康复服务项目及其他服务项目 4. 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吴川市乐和养老院	创建吴川市二级养老机构	1. 对标《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二星标准，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2. 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吴川市友晨养老院	创建吴川市二级养老机构	1. 对标《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二星标准，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2. 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吴川市君安颐养院	创建吴川市二级养老机构	1. 对标《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三星标准，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2. 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吴川市振文镇金老爷	创建吴川市一级养老机构	1. 对标《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一星标准，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2. 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吴川市塘缀镇敬老院	创建吴川一级养老机构	1. 对标《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一星标准，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2. 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黄坡镇敬老院	创建吴川二级养老机构	1. 对标《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二星标准，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活动。 2. 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提升督导。	
费用估算合计			300

2. 提升养老机构专业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基础照护质量，深度开展医养康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2027年底前，实现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geq 60\%$ 。开展养老机构延伸服务，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周边社区、农村提供养老服务技术和项目支持。

3. 提升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彻落实，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督促养老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服务风险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储备，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四）促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1. 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 2025年，实现全部养老机构及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促进医养资源整合。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

2. 支持举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支持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支持医疗机构申办养老机构或“一院两体”，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生活照料、

临终关怀等专业服务。支持镇级卫生院等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

3. 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推行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以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普惠照护服务为突破口，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4. 加强失能高危人群的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依托基本公共卫生网络，推进实施老年人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社区内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失能评估和医养结合服务，城乡社区健康管理服务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和失能老年人健康指导率逐步提高。到2027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超过50%，失能老年人健康指导率超过40%。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超67%。

（五）开展认知症精准识别与照护专项行动

1. 开展认知症精准筛查与识别行动。三年内完成15万名老年人认知功能风险筛查，降低未来医疗与养老综合负担，在全省率先构建以智能化、系统化、精准化为特征的认知健康管理新模式，为湛江市乃至广东省认知症识别与干预树立样板。

2. 开展认知症床位建设。至2027年，吴川市认知症床位建设达到40张。计划2025年建成认知症床位10张，2026

年建成床位 10 张，2027 年建成床位 20 张，打造吴川市认知症老年人服务特色，开办认知症照护专业培训，鼓励养老机构设置认知症服务专区，利用网络、媒体及社会资源，对社会普及认知症教育，将认知症照护服务作为本市养老服务品牌建设的突破口，降低或延缓认知症发病率，减轻患认知症老年人痛苦，减轻家庭负担和社会负担，扩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专栏9：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专项行动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费用估算（万元）
认知症早期筛查	吴川市 60 岁以上自愿申请老年人开展认知症筛查覆盖老年人人口 70%。筛查老年人总数约：12.65 万	632.5（50 人/元×12.65 万）
认知症床位建设	2025 年建设认知症床位 10 张；2026 年建设认知症床位 10 张，2027 年建设认知症床位 20 张	床位设施建设费：每张床 1 万。共计 40 万
估算合计		672.5

（六）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建设机制。培养吴川市本土养老服务骨干队伍，全方位培养其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以养老护理员为重点，对从事养老服务技能类职业工种实行“八级工”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全面推动用人单位对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开展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按规定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促进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促进用人单位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薪酬分配重要参考。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南粤家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社工专业化建设行动，全市养老护理员持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达60%。在养老服务机构开发社会工作师岗位，2027年养老机构社工覆盖率达到100%，每千名老年人社工 ≥ 1 名。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建设行动，举办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班；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参加老年人能力评估技能考核认证，建立一支专业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队伍。开展养老服务向导培训班，培训200人次养老服务向导人才。开展长期照护师培训，并为其资格认定创造条件。

2. 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比武活动。对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名次的直接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奖励。支持将优秀养老护理员纳入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评比表彰范围，进一步推动养老护理员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3. 加强专业化建设。打造养老服务培训基地，引进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人才孵化行动。开展养老人才远程培训试点，形成养老服务人才需求与专业人才培养相

结合的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举办养老服务特需人才培训班，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培训，培训人员 50 人次，开展养老服务向导培训班，培训人员 200 余人次。开展认知症照护培训班，培养一批认知症照护专业人才。

专栏 10：养老服务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及能力建设行动		
项目名称	目标	费用估算（万）
养老护理员培训	培训 50 名持国家职业技能证书养老护理员/年	60
认知症照护专业培训	培训 20 名认知症照护专业人员/年	30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年培训 20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持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人数 25 人/年。	60
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班	院长及负责人、骨干培训 2 次/年	30
养老服务向导培训班	培训 150 人次合格养老服务导向员 50 人/年	30
消防安全及服务安全培训	培训一批养老服务安全专业人员 40 人/年	20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1 次/年，打造 5 名金牌养老护理员、形成品牌效应。	60
费用估算合计		290

（七）促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结合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行动，培育1~2个优秀等级的乡镇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及村居养老服务站，把村级养老服务站设施改造作为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抓手，拓展服务项目，开展农村

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互助式养老服务等模式。推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两院一体”或毗邻建设。鼓励区域性养老中心将服务范围延伸至村。组织基层党员干部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结对帮扶，农村老年人保障养老服务有场所、互助有组织。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月探访率实现100%。

（八）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产业事业协同发展

1. 推动成立吴川市养老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监督管理、交流合作搭建平台，代表行业向政府部门反映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者诉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依据，促进专业培训与人才培养，促进社会宣传与推广，引导养老服务消费。

2. 打造旅居康养品牌，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依托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发挥吴阳古镇、“舌尖上的吴川”、吴川市飘色、泥塑、花桥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的影响力，吸引全国各地及粤港澳大湾区老年人到吴川市旅居康养。引进先进的医养康养企业，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在康养服务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将老年康养产业发展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促进农业与休闲养生、生态旅游旅居融合发展。引导有意向的社会企业发挥本业优势延伸业务至康养服务，发展居家养老、健康养老、旅居养老等新兴业态。吸引并合理布局老年旅游、休闲、文化、养生等企业，开发老年文化拳头产品，打造全龄康养综合体，提供健康医疗、安心养老、营养膳食、精神文娱及生活保障等多维度服务。

专栏 11： 生态旅居康养基地建设		
项目名称	目标	备注
旅居康养基地	鼎龙湾生态旅居康养基地达到四星级标准	
主要指标	1. 生态资源： （1）生态康养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上，康养服务区域 10 亩以上。（2）绿化覆盖率 50%~60% （3）生态旅居康养基地周边有 5 个以上文旅资源。（4）主要交通设施 50 分钟以内，距离城区车程 60 分钟以内。 2. 生态康养环境。 （1）人居环境舒适度 3 级，其天数至少达到 90 天。（2）生态康养旅居空气负离子 2000~5000 个/立方厘米。（3）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不低于 II 类。（4）PM2 控制在 100 微克/立方米。（5）声环境昼间 40~50 分贝，夜间 30~40 分贝，分值 20~29 分。 3. 生态康养设施。 （1）生态康养旅居食宿、食谱与设施比较完备。（2）各种文化娱乐设施数量充足，类型齐全、人员配置比较完备。（3）有完善的医疗健康服务设施，有基本的医疗康复健康服务设施和人员，30 分钟内有一家二级以上医院。（4）有室外活动空间≥1000 平方米，设施数量充足。（5）有保健型、理疗型、运动型、文化型、膳食型 2-3 种以上生态康养产品类型。 4. 生态康养服务。 （1）有生态康养旅居基地规划。（2）有良好的信息化和智能应用，无线网络覆盖主要区域。（3）有生态康养旅居服务培训体系，有匹配专业的生态康养旅居服务专业人员及受过培训的兼职工作人员。（4）有良好的品牌推广。	
现有可整合资源	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飘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吴阳古镇、历届全国文明村镇	
费用估算		

3. 打造沉浸式消费场景体验评估。创建一家适老化体验中心店，区分不同生活场景集成各类生活用品、家居产品、智能终端、辅助器具、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打造沉浸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验平台。开展消费促进行动，推动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将老年产品和服务纳入促消费政策范围。鼓励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特色节日以及敬老月活动，开展银发消费主题活动。扩大吴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

4. 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实现全市 6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器械产品和以中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和药膳产品。

5. 建立互助养老支持机制，发挥社会参与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扶持培育各类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承接和运营养老志愿服务项目。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为老服务。依托志愿服务记录机制，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鼓励市民参与养老志愿服务。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作用，依托各类社区服务设施，打造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培育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以老助老等互助养老模式。

利用吴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人作用，建立非遗工作室，积极开发吴川特殊老年人力资源，广泛开展老年人

群体性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开展高质量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建设吴川市老年大学，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发展银发经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发挥老龄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养老服务资源管理，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街道、乡镇党委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将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纳入党政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民生实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督查，纳入市政府对街道、镇、村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市民政局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工作牵头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基本养老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相关领域改革配套衔接，形成合力，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1. 优化财政支持，促进多元支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建立长期稳定的养老事业经费财政保障机制，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并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多元资本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有序性。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活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支持市场主体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合力，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2. 健全养老支付保障渠道。完善养老保障政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动企业（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发展，提高退休待遇保障水平。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升老年人医保待遇水平。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政策、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加快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护理保障需求。

3. 加强规划用地设施保障。市、乡镇人民政府应落实吴川市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加大养老规划用地设施保障。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建设养老服务项目。全面清查整治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情况，确保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以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应参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加强对设施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的监管，开展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采取政府购买形式或社会力量承接，开展运营管理。

（三）加强综合监管

1. 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坚持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协调，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落实，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针对三年规划提出的目标指标，加强统筹、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强化考核、定期督办，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初期评估、中期和终期评估，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将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2. 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持续开展广东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监测、随机抽检、综合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将各类评定、评估和监测结果，作为养老服务

综合监管、政府购买服务、给予建设运营补贴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制定出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和预付费管理措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与诈骗风险。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等级评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备案承诺履约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将相关信息同步共享至“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用信息平台以及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将养老机构信用信息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通过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示平台、政府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在退出市场时依法依规妥善做好协议解除、老人安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重点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

1. 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及服务站要开展养

老服务向导服务，每年主动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不少于5次，做好宣传服务及跟进记录。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生活。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引导出生或成长在吴川市优秀企业家在家乡投资或捐赠养老服务的，授予“乡贤”等荣誉称号。

2. 开展应对老龄化战略国情教育，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养老服务社会共识。大力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孝亲敬老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积极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敬老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普遍开展养老服务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爱老助老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推动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依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定期开展居家社区老年人探访活动，重视防范和及时发现居家老年人意外风险，重点关注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关爱率达到100%

附件1：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缴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市卫生健康局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公安局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免费乘坐公交车	市交通运输局
	6	参观公园和景点	所有游览参观点（含商业性的游览参观点）应对60岁以上老年人实行优惠票价，提倡70岁以上老人实行免费优惠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吴川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10	认知症筛查	对60岁以上老年人应用认知症筛查技术，进行认知症早期筛查。	民政局、卫健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1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市民政局
	12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1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市卫生健康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3	高龄津贴	按规定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5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6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对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照料护理标准按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即全护理、半自理和全自理特困人员的月人均护理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30%和60%确定	市民政局
	17	分散供养特殊困难老年人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8	临时救助	对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临时保障	市民政局
	19	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	按照《关于建立湛江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工作方案》（湛部规2022-25），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可享受养老护理补贴，其中，低保家庭中满65周岁的轻度失能老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中度失能按不低于150元/月·人、重度失能按不低于2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贴；低保家庭中满80周岁的高龄老人，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市民政局
	20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市司法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22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市民政局

	23	委托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市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4	优抚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低保老年人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2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特别扶助对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800元、500元特别扶助金发放	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2：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规划费用估算清单

吴川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规划费用估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估算（万）	备注
1	老年人能力评估	1356.5	分三年评估。
2	区域性敬老院规划	2800	
3	特困人群适老化改造	360	每年改造约300户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培训指导	20	
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	213	
6	新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5	梅菪街道新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300万	80%养老机构达到星级标准。
8	认知症筛查及床位建设	672.5	分三年对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认知症筛查。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置认知症专区。
9	养老服务队伍专业提升及能力建设三年行动	290万	
合计：6067（万）			